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共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90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